

附件:

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

华融信托【2019】中介第【16】号

甲方: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康正弘基评估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3】月【27】日向乙方发送了电子邮件,就乙方对以下项目的报价进行了确认,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现双方就发生服务费用事宜确认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服务内容	费用 (万元)	开户 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1	华融·九章别墅贷款集合信托计划	北京在建工程	1.2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线支行	北京康正弘基评估公司	110060739012015026873
2	华融·无锡远信房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锡新吴区商业用地一幅;无锡市梁溪区住宅用地一幅;无锡新吴区住宅一处;无锡市梁溪区商铺一处。	12.8			

法律文件

3	合计		14			
---	----	--	----	--	--	--

本《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编号华融信托【2019】中介第【16】号的《评估费用结算确认表》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康正弘基评估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用章

